

扎实推进三大行动 全力夯实生产基础 区安委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通讯员 邵周颖

今年以来,区安委办坚决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精神和要求,围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积极部署,坚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力“遏重大、降较大、减总量”,各项工作平稳向好。

持续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牵头组织各地各部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至11月底,全区累计成立检查组1046个,检查单位11649家,排查发现一般隐患19947条,已整改

18595条,整改率93.2%;发现涉及5个专项领域的重大隐患23条,已整改14条,整改完成率60.9%;行政处罚390起,罚款562万元,责令停产整顿91家,警示约谈90家。三年行动中,今年的119项工作任务,已提前全部完成。

坚决打赢“遏重大”攻坚战。根据省安委会下发的8个重点领域“遏重大”实施方案,结合奉化实际,从“人、物、环境、管理”等角度深入研判,全面识别风险,绘制风险链鱼骨图9张,识别关键风险节点215

项,制定313条重点管控措施。至11月底,313项重点风险管控任务已全部落实到位。组织开展全区安全生产风险普查,深入排查企业基本信息和安全生产风险状况,建立完善企业风险管控基础档案。至6月底,共普查8个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场所)7661家,发现风险9436条,已全部制定落实管控措施,其中重大风险301条,全部制定“一险一案”,并建立“常普常新”机制。区级挂牌督办重大隐患53条,已整改36条,其余隐患尚未验收。办理非事故移送刑事安全生产案件2起,

监管力度有效提升。

督促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定期组织重点领域部门召开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议,针对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结合本地实际分析研判,我区12个重点行业领域当前存在33条主要风险,已落实65条风险管控措施。举一反三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安全检查、路面塌陷专项检查、人密场所专项检查等行动,防范类似事故发生,全面提升安全水平。

专项执法“铁拳”行动见成效

通讯员 邵周颖

9月25日至12月12日,区应急管理局明确职责权限、创新机构设置、聚焦执法重点,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铁拳”专项执法行动。共检查企业105家,立案52起,处罚37起,罚款总金额109.75万元,媒体曝光10家。

聚焦风险大、问题多、主体责任意识差的企业,精准研判季节和区域风险,结合涉爆粉尘、有限空间、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价机构等企业专项整治行动,保证检查重点,完成检查全覆盖;做到小微企业“三合一”、生产安全事故“回头看”和未投保安责险的高危企业必查,主体责任意识差的企业严查。

始终坚持“检查就是执法、执法就要严格、违法就要惩治”原则,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职责,以“零容忍”态度,对企业开展精准规范的执法检查,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做到监管执法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对自主发现、自主整改,法律

法规规定可以责令整改的,以教育引导为主、监管执法为辅;对问题隐患突出、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严格采取上限罚款、停产停业、报请关闭、吊销证照等执法措施;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特别是加大危险作业、非法经营、伪造、谎报安全事故等案件线索的发现,确保公平、公正、公开,有力有序开展执法行动。

以“局队合一”和“全员执法”改革思路,构建上下贯通的应急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推动应急执法力量下沉,形成最大执法合力。严肃安全规矩,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行为入刑的红线意识、隐患自我排查的规矩意识;强化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曝光力度,以案释法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等从业人员知法守法;强化对存在发生事故瞒报不报、谎报或迟报,无证、证照不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未按时完成行政执法指令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纳入信用监管,加大违法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和公开曝光力度,强化舆论监督,提高违法成本。



消防安全联合检查

近日,区应急管理局联合消防大队检查企业生产安全和涉疫隔离点消防安全。

据了解,区应急管理局严格落实疫情期间各项管控措施,对企业做到普遍提醒和重点指导,并升级管控措施、严格执法检查。

通讯员 俞源



安全生产“铁拳”专项执法行动 第二期曝光企业

- 1. 处罚对象:**宁波创博印花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宁波创博印花有限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三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6万元整。
- 2. 处罚对象:**宁波欣溢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宁波欣溢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存在储存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以及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5万元整。
- 3. 处罚对象:**宁波市奉化区联信加油站
违法违规行为:宁波市奉化区联信加油站存在未如实记录新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以及安全设备的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5万元整。
- 4. 处罚对象:**宁波奉化银森龙基工艺品厂
违法违规行为:宁波奉化银森龙基工艺品厂存在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以及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3万元整。
- 5. 处罚对象:**宁波国普电器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宁波国普电器有限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3万元整。
- 6. 处罚对象:**宁波奉化盼您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宁波奉化盼您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存在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3万元整。
- 7. 处罚对象:**宁波启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宁波启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3万元整。
- 8. 处罚对象:**奉化托漫斯针业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宁波市奉化托漫斯针业有限公司存在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3.1万元整。
- 9. 处罚对象:**宁波赛拉服饰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宁波赛拉服饰有限公司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以及未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第三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3万元整。
- 10. 处罚对象:**宁波市奉化日林木业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宁波市奉化日林木业有限公司存在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3万元整。

三聚焦 三突出

全面加强沿街店铺火灾防控



消防安全知识介绍

通讯员 张潇文

近年来,我区坚持“三聚焦三突出”,全力推进沿街店铺排查整治,有效遏制“小火亡人”,确保全

区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聚焦责任担当 突出工作部署

针对当前火灾特点及安全形势,区委区政府领导专门作出指

示批示,专题研究工作举措,实地带队暗访检查,推动整治责任落实。

区消安委办及时印发工作方案,明确整治标准、细化整治流程、厘清整治责任。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建立火灾隐患动态排查和滚动清零机制,各镇(街道)广泛发动,全面部署沿街店铺整治,有力推动整治工作开展。

聚焦隐患整治 突出秩序规范

紧紧围绕违规住人、消防生命通道不畅等突出隐患,消防、应急管理及属地镇(街道)不断完善风险普查、联合检查和闭环管控机制,全面开展拉网式排查摸底,及时登记造册,掌握隐患现状。定期开展沿街店铺时检查,对存在消防安全违规的行为实施“零容忍”精准打击。

至12月15日,全区累计排查“三合一”场所10867家次,发现违

规住人2317人,责令搬离2273人,发文督办50家问题较为突出单位,媒体曝光66家单位,行政处罚20家拒不配合整改单位。

聚焦媒体力量 突出宣传到位

针对沿街店铺业主消防安全意识淡薄、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等现象,积极拓宽宣传思路,提升安全意识。定期组织消防宣传员、消防志愿者等群体,通过定点咨询、走街串巷等方式,广泛发放宣传手册,设置宣传展板,运用简单易懂的语言,解读日常用火用电用气等方面安全注意事项,及遇到火灾需掌握的基础逃生自救常识。依托区融媒体中心滚动播放安全提示标语,消防公益广告片、火灾典型案例等,不断提升沿街店铺业主消防安全责任意识和自救自救能力。

区应急管理局全力做好秋冬季森林防火

通讯员 董柳芳

秋冬季历来是森林防火关键时期,区应急管理局多措并举,全力做好秋冬季森林防火工作,确保森林防火形势持续稳定。

抓好部署,全面落实责任。充分认识当前森林防火工作面临的形势,提前谋划,对今冬明春的森林防火工作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全面落实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实现森林管护全覆盖,全面落实巡查护林员的管护责任,因地制宜开展群防群治、联防联控,确保山有人管、林有人护、责有人担。

广泛宣教,营造防火氛围。开展全方位、多层次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努力营造“森林消防,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在各类媒体、户外宣传大屏幕上刊登、播出森林防火的信息或告示;出动森林防火宣传车深入基层

一线巡回宣传;深入重点林区、重点村及常年森林防火区等重要区域重点宣传,把老年人、未成年人和流动人员列为重点对象,落实专人负责;在全区主要进山道路、进山路口增插防火小红旗,提醒上山市民,进山入林,严控野外用火。

严防严控,加强监督检查。严防野外火源管控,及时发布禁火令,督促全区320名护林员到岗尽责,设立临时卡点,严防死守,禁止火种进山入林,切实管住火源。不定期开展全区森林防火工作检查督查行动,并通报检查结果,确保隐患“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

加强队伍建设,确保科学施救。建立健全应急预警机制,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和火情零报告制度。加强扑火队员的培训演练,为全区符合投保条件的扑火队员及护林员投保100

万元保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解决扑火队员后顾之忧,定期检修、更新防火灭火扑救物资。对已成立的两

支综合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实行半军事化管理,全日制运营模式,确保力量靠前,部署靠实。



护林员宣传森林防火